



111 年度醫事放射師創意教案競賽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茲因參與「111 年度醫事放射師創意教案競賽」（以下稱本競賽），謹向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承諾如下：

- 一、 本人明瞭和同意參與本競賽之創意教案或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職務上發明。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所有，該創意教案暨其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悉依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 依著作權法、民法與本競賽規定，以下簽名立書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中華民國醫放射學會】舉辦【111 年度醫事放射師創意教案競賽，教案名稱：_____】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給【中華民國醫放射學會】，其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以印刷、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惟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及個人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三、 本人保證參與本競賽之創意教案，完全係自行獨立創作，除參與本競賽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曾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之行為。
 - 本人參與本競賽之創意教案有利用他人研發成果或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保證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他人研發成果或第三人肖像之權利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有償或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人格權。
 - 本人保證參與本競賽之創意教案無利用他人研發成果或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 四、 本競賽之創意教案若經發現有上述第三點不法情事者之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本人並會承擔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一切損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對此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 本人認同本競賽簡章一切規定，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解釋為準。
- 六、 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遵守和履行本競賽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本競賽簡章等內容，如違反而導致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損害，本人將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七、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名蓋章之日起生效。

立聲明書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簽名蓋章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